慈 濟 科 技 大 學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項	目	校長	主任秘書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擬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方法實施。				核定	擬辦	
	4.召開勞安衛相關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記錄及繕打勞安衛相關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釐訂施行勞工安全工作計劃	1.安全衛生組織。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安全衛生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4.安全衛生檢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5.實驗室醫療保健。			核定	審核	擬辦	
	6.安全衛生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7.指導實驗室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核定	擬辦	
	8.執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釐訂施行	1.災害防範措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安全衛生工作規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 各項設備操作使用手冊。			核定	審核	擬辦	

實驗室防災應變計畫	4.危害物及危險物品通識規則。			核定	審核	擬辦	
	5.各工作場所標示逃生及疏散路線。			核定	審核	擬辦	
	6.熟悉消災害通報連絡系統。			核定	審核	擬辦	
	7.消防設備使用及放置地點。			核定	審核	擬辦	
	8.成立防災搶救中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9.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核定	擬辦	
四、安全衛生檢點與檢查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監督危險設備自動檢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3.實施實驗室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自動檢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2.實驗室人員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研習。			核定	審核	擬辦	
	3.教職員工防火、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4.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研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5.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勞工	1.特別危害之作業健康檢查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健康檢查	2.實驗室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職業災害處理	1.職業災害通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職業災害調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職業災害分析。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4.職業災害統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5.防止對策計劃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環境保護與管理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2.感染性廢棄物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3.實驗室廢液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4.特定作業環境測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5.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核定	審核	審核	
	6.校園溫室氣體盤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九、其他	1.各項業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2.其他臨時交辦之環安衛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